

新北市公車旅客運送契約

114年12月9日修正

甲版本(公車場站公告)

新北市轄市區公車(以下簡稱新北市區公車)，為使乘客了解乘車之權益義務特揭示公路法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，有關乘客權益事項及乘車應注意事項如後：

- 一、乘客應自備零錢、電子票證或乘車碼搭車，並請依公告票價及收費方式付費。
- 二、新北市區公車優待票使用對象：
 - (一)持有具名電子票證之軍人、警察及學生。
 - (二)老人、身障、孩童優待票(電子票證)：
 1. 年滿 65 歲以上且持有身分證明之本國國民及外籍人士。
 2. 年滿 55 歲以上原住民且持有身分證明之本國國民。
 3. 持有身心障礙者手冊之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陪伴者(限 1 人)。
 4. 身高滿 115 公分未滿 150 公分，或身高滿 150 公分而未滿 12 歲且持有身分證明之兒童。
 - (三)使用乘車碼搭乘之年滿 65 歲以上民眾。
- 三、使用優待票者，應主動出示優待身分證明文件，以供查驗，未依規定使用優待票者，以實際搭乘段次與全票差額車資補票。冒用學生身份者，依法追究。
- 四、免費兒童(身高未滿 115 公分或滿 115 公分而未滿 6 歲且持有身分證明)由已購票之旅客攜帶，每 1 位購票旅客最多以攜帶 4 人為原則，並妥善照護其安全。
- 五、乘客使用電子票證搭乘新北市區公車，應自行查閱是否在有效期限內，如已逾期或因保管不當造成損壞，致公車驗票機無法辨識者，得自備零錢付費。
前項電子票證經查驗可確認餘額者，應於 30 日內，向指定地點申請退費。
- 六、乘客使用乘車碼搭乘新北市區公車，應自行確認其手機設備正常，如因手機設備功能異常，致公車驗票機無法辨識者，得選擇以其他支付方式乘車
- 七、無用票或使用無效票乘車者，應補收起程站至到達站間應付票價，如無正當理由並加收五成票價。
- 八、乘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新北市區公車得拒絕其搭乘：
 - (一)身患傳染病者。
 - (二)兒童過於幼小無人護送者。
 - (三)酗酒或狀似瘋癲者。
 - (四)攜帶違禁品、危險品、易生變壞或破損之物品、不潔或易污損他物之物品、厭惡品。
 - (五)不適宜隨客車運送之動物類。但視覺、聽覺、肢體功能障礙者攜帶之導盲犬、導聾犬、肢體輔助犬，或導盲犬、導聾犬、肢體輔助犬專業訓練人員於執行訓練時攜帶之幼犬不在此限。
- 九、乘客攜帶小動物，應裝於寵物箱或小容器內，且包裝完固，無糞便、液體漏出之虞，動物之頭尾及四肢均不得露出，每位乘客以攜帶 1 件為限，且體積不得超過長 55 公分、寬 45 公分、高 40 公分。但經公路主管機關核定之路線或班次得免裝寵物箱或小容器者，不在此限。
前項攜帶之小動物，應就近置放身邊妥慎照顧，不得置放於座位或行李架上或車廂通道。另為防制禽流感疫情，禁止旅客攜帶鳥禽(如經濟動物雞、鴨、鵝、火雞、鶇鶇及鴛鴦等)，惟小型寵物鳥不在此限，其裝載容器體積件數比照前項規定。

- 十、乘客隨身攜帶之行李或小件物品，請自行保管，並請置於座位下且不妨礙其他乘客。自行車或電動輔助自行車不得上車廂內。
- 十一、乘客毀損新北市區公車各項設備者，依法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- 十二、新北市區公車應依路線圖及站牌標示行駛路線、停靠站及行車班距。但如遇集會地區、臨時交通管制區、機械故障、氣候變化，或其他必要情況，得依規定調整變更，並適時於大眾媒體或網站上公告。
- 十三、新北市區公車故障或肇事等無法行駛時，請接受駕駛人員之引導免費安排轉乘同公司車輛，倘無法免費轉乘後續車輛或需索取中斷行駛證明，可事後向故障或肇事車輛所屬公車業者辦理退費或申請相關證明。
- 十四、乘客因新北市區公車行車事故，致其生命、身體、健康、財產受到損害者，得依「汽車運輸業行車事故損害賠償金額及醫藥補助費發給辦法」請求賠償，如被害乘客不願依上開辦法和解而向法院訴請賠償者，法院判決之賠償金額不受上開辦法之限制。
- 十五、乘客搭車時，請於規定站位候車，並提前招手示意，以利駕駛員靠站載客。
- 十六、請待公車停妥後循序上、下車。
- 十七、搭車時請握穩扶桿，勿隨意走動，勿緊靠車門站立，下車請提早按鈴。
- 十八、請讓座老弱婦孺、行動不便者、抱小孩的乘客及孕婦。
- 十九、候車區及車廂內禁止吸菸(含電子菸)。
- 二十、新北市區公車車上均備有各項安全設備，行車中遇有緊急事故而需使用時，請接受駕駛人員之引導及依操作說明使用。
- 二十一、請妥善保管隨身攜帶物品，慎防扒手。
- 二十二、新北市區公車車廂內均設有意見箱或二維條碼(QRcode)，並標示各公車單位服務電話，歡迎乘客提供改進服務建議。

新北市政府交通局申訴服務專線：(02)8968-2460 或撥 1999 市民熱線

業者申訴服務專線：0800-002279

新北市公車旅客運送契約

114年12月9日修正

乙版本(公車車廂內公告)

為使乘客了解乘車之權益義務特揭示公路法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，有關乘客權益事項及乘車應注意事項如後：

- 一、請自備零錢、電子票證或乘車碼搭車，並請依公告票價及收費方式付費。
- 二、使用優待票者，應主動出示優待身分證明文件，以供查驗，未依規定使用優待票者，以實際搭乘段次與全票差額車資補票。冒用學生身份者，依法追究。
- 三、無用票或使用無效票乘車者，應補收起程站至到達站間應付票價，如無正當理由並加收五成票價。
- 四、電子票證如已逾期或損壞，應於30日內，向指定地點申請退費。
- 五、請勿攜帶危險物品及不適宜隨客車運送之動物上車，惟引導視覺、聽覺、肢體功能障礙者攜帶之導盲犬、導聾犬、肢體輔助犬，或導盲犬、導聾犬、肢體輔助犬專業訓練人員於執行訓練時攜帶之幼犬不在此限。
- 六、攜帶之小動物，應裝於寵物箱或小容器內，且體積不得超過長55公分、寬45公分、高40公分。但經公路主管機關核定之路線或班次得免裝寵物箱或小容器者，不在此限。另為防制禽流感疫情，禁止旅客攜帶鳥禽（如經濟動物雞、鴨、鵝、火雞、鵪鶉及鴿等），惟小型寵物鳥不在此限，其裝載容器體積件數比照前項規定。
- 七、新北市區公車均按路線行駛、按時發車，如有調整變更，請參閱公告。
- 八、新北市區公車故障或肇事等無法行駛時，請接受駕駛人員之引導免費安排轉乘同公司車輛，倘無法免費轉乘後續車輛或需索取中斷行駛證明，可事後向故障或肇事車輛所屬公車業者辦理退費或申請相關證明。
- 九、乘客因新北市區公車行車事故，致其生命、身體、健康、財產受到損害者，得依「汽車運輸業行車事故損害賠償金額及醫藥補助費發給辦法」請求賠償。
- 十、請於規定站位候車，提前招手示意搭車。
- 十一、請待公車停妥後循序上、下車。
- 十二、搭車時請握穩扶桿，勿隨意走動，勿緊靠車門站立，下車請提早按鈴。
- 十三、請讓座老弱婦孺、行動不便者、抱小孩的乘客及孕婦。
- 十四、候車區及車廂內禁止吸菸(含電子菸)。
- 十五、遇有緊急事故，請依駕駛人員之引導及操作說明使用安全設備。
- 十六、請妥善保管隨身攜帶物品，慎防扒手。
- 十七、新北市政府交通局申訴服務專線：(02)8968-2460 或撥 1999 市民熱線
業者申訴服務專線：0800-002279